

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

94年2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2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2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7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6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人事考評制度更完善，提升教學品質、服務效能及研究質量，遴選優良教師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(簡稱教師)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- 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。
- 四、現任校長、副校長、講座教授及榮譽教授者。
- 五、具特殊卓越功績，經簽奉校長核可免接受評鑑者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教師評鑑：

- 一、屆齡退休者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。
- 二、當學年度女性教師生產者。
- 三、新進教師未滿一年者。

免評鑑教師，維持原俸不晉級；如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教師繳交評鑑資料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師自我評量與公開審定為基本原則。教師評鑑方式分為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等三項。教師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評鑑評量表、教師評鑑總分表及一級主管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與輔導整體表現評分依據如附表。評鑑總分最多為100分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對系核分部分，自我分配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之計分比

例，並填寫於教師評鑑總分表之計分比例欄。前項計分比例，其中教學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三十，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
第六條 各系評鑑指標核分機制，由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訂定。但系評鑑指標核分機制訂定後，須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。

第七條 教師於每年 7 月 5 日前，自行將學年度(前一學年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)之工作表現填妥評鑑評量表，依系評鑑指標評定標準完成自我評量得分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經系教評會核分後，由各院彙整，送教務處、研發處及學務處，各行政單位依各系評鑑指標，進行相關業務審定內容，審定後送院教評會進行核分，最多合計為 75 分。

院教評會核分後，依系個別教師評鑑評分高低辦理排序後，(非依院得分高低辦理排序)，各院每年應於 7 月 25 日前，將前項評核之評鑑評量表及評鑑總分表、有關佐證資料及系、院會議紀錄一併送人事室，人事室循序陳送副校長、校長核分，完成評鑑評分及各系教師評鑑排序。

教授、副教授未兼行政職務者，研究項目評分，須配合學校發展方向，組成研究團隊或協助教師從事各項研究，並將其具體成效及佐證資料，經院彙整，送人事室轉陳副校長、校長作為考評研究之重要依據。

教師兼行政一級主管者，由校長考評，如需提供評鑑相關佐證，請於 7 月 5 日前完成繳交，納入當學年教師評鑑評分。兼行政二級主管者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，由系、院及會辦該行政服務單位主管核分後，由副校長、校長考評。經副校長、校長考評完成後，完成評鑑評分併入各系教師評鑑排序。

前項全校教師評鑑等第，依實際各系師評鑑排序情況，並考量各學院整體績效，原則上至少排序前百分之五十考列甲等；考列丙等應為全校教師數百分之三以下；其餘考列乙等。人事室彙總各教師之評鑑等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教師之評鑑等第。

第八條 教師評鑑等第完成後，次學年度薪資晉級依下列規定：

甲等：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
乙等：維持原俸不晉級。

丙等：維持原俸不晉級。評定丙等之教師，應自提改善方案且應接受

所屬系、院及教資中心之輔導改進。

學校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一、次學年度不得超授鐘點。

二、次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。

三、次學年度不得申辦進修、升等或改聘。

四、次學年度不得遴選傑出教學教師及績優研究教師。

第九條 本校選拔優良教師，或審議教師長期續聘、升等及其他獎勵事項等，本辦法之評鑑績效將列為重要參考依據。教師三年內獲得兩個丙等者，提報校教評會改聘兼任。

女性教師懷孕期間、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